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929號

原告 天威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被告 賴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